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7)

變更法律程序代理人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i)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 第24.05(2)條所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代表 (「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起生效；及(ii)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蕭月秋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起生效。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將繼續出任主席、行政總裁及GEM上市規則第5.24條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及Roy van Bakel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Jeroen M. Tielman先生、白琬婷女士及魏明德先生。

本公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ruepartnercapital.com登載。